

四川政報

•••••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继续认真抓好清理整顿 公司工作的通知

一九八九年六月十七日

川办发〔1989〕82号

六月十六日，皓若同志主持省长办公会议，听取了省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的工作的汇报，对当前清理整顿公司工作的情况和问题进行了研究，对继续认真抓好这项工作作出了部署。现将主要精神通知如下，请结合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认真抓好清理整顿公司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1989〕33号，已另发）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清理整顿公司搞了九个多月，做了大量工作，基本情况清楚了，大多数问题业已查明，取得了较显著的成效。但要清醒地看到，这项工作尚待进一步深入，有些成果还是表层的。现在，广大人民群众对惩治“官倒”的问题非常关注，说明这项工作不仅是整顿流通秩序的一项重大措施，而且是关系到加强党和政府机关的廉政建设，密切党群、干群关系的重大问题。为此，清理整顿公司的工作，第一要坚决，第二要抓紧，第三要有更严格的标准。各地、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这项工作，实行首长负责制，尤其是要把六月中旬至七月中旬这段时间抓紧，切实抓出成效，届时应作出负责的工作交待。

二、清理整顿公司中的大案要案，要抓好查处工作，抓紧结案。该罚款的罚款，该处理责任人的要处理人，无论涉及哪一级领导干部都要一查到底。对从事投机倒把、非法牟取暴利的公司，要下决心撤、并。对那些以权谋私、倒买倒卖、行骗受贿、贪赃枉法的领导干部和直接责任人，一定要以事实为依据，以法律为准绳，按党纪国法严肃处理，决不手软。要解剖几个已结案的典型，公诸于众。

三、继续解决党政干部在公司的兼职问题和公司政企不分的问题，除在涉外企业兼职的干部在合同期满前经批准后可暂时保留职务外，其他兼职的党政干部（包括处级和处以下干部）必须在六月底前辞去公司职务或行政职务，否则，不予办理公司注册登记。除少数与全国性公司（或国家有关部门）对口的公司，为了保持必要的物资和资金渠道，经批准后可保留行政职能外，其它公司都要尽快按规定实行政企分开。

四、机关劳动服务公司兴办的经济实体，不再挂劳动服务公司的牌子，应以企业名称对外。转为实体的劳动服务公司及劳动服务公司下属的经济实体，不得经营本部门（单位）归口管理的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。劳动服务公司及其实体与机关（单位）在财务关系上必须脱钩，不得明脱暗不脱。

五、对公司前几年借用国家财政的资金，各级财政部门要组织力量进行清理，尽力收回。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拟定并报省政府批准后执行。

六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办理公司注册登记手续的工作中，要不徇私情，严格把关。凡不符合中央和省有关清理整顿公司文件规定的，一律暂缓登记或不予登记；不符合规定而登记了的，要撤销登记。

七、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牵头，组织有关部门，草拟公司经营行为规范方面的文件，通过加强法制建设促进流通领域的整治。各类公司也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，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严肃财经纪律，严格按照核定的经营范围依法经营。

八、清理整顿公司工作目前已进入关键阶段，各地、各部门一定要加强领导，不要轻易宣布清理整顿公司工作结束；各级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不得撤销，人员不能削弱，坚决防止清理整顿公司工作走过场。